

广东省能源局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，更好地推动全省节能降耗工作，我们拟于近期开展 2021 年项目储备工作。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储备项目范围

（一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锅炉（窑炉）节能改造，电机系统节能改造，大型中央空调系统改造，其他用能设备节能改造、生产工艺节能改造项目，余热余压利用，能量系统优化等。

（二）节能技术应用推广和其他示范项目。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；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材相关示范项目，技术与标准制定等；重点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节能改造，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等；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、高等院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。

（三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在工业、建筑、交通以及公共

机构等领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

（四）可再生能源替代及其他推广项目。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项目，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储备条件。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资金支持；项目在建或拟建，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各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摸排统计，请于6月20日前将储备项目摸排汇总表（附件）发送至邮箱jiangbzh@gd.gov.cn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摸排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蒋帮镇，8313859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1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摸查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起止 年月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总投资额 (万元)	项目预计节能量 或节能效果	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项目类型根据正文项目范围填写。